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33號

原 告 郭玉華
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
被 告 林文雄

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85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
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
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林慈雁

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